

鄂托克旗社会化服务

购买合同

项目编号：ESZCEQS-C-F-250157

2025年秋防

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鄂托克旗牧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3号)文件要求,成立调研组对全旗范围内所有兽医服务企业和合作社进行走访调研后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鄂托克旗牧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和综合防疫工作,开展全旗6个乡苏木镇动物防疫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合同期满服务购买关系自然终止。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服务购买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目标

(一)旗级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常规动物疫病区域性免疫 工作，即全旗所有猪、牛、羊口蹄疫疫苗每年春、秋两次免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年春、秋两次免疫，羊小反刍兽疫疫苗每年一次免疫，包虫病犬驱虫每月一次，并及时开展补免，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做到应免尽免。

1. 在优先组合临时聘用全旗现有的嘎查村动物防疫员前提下，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按生产实际灵活把握嘎查村动物防疫员聘用数量。

2. 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要求及时填写，内容全面、详实、规范、每组(队)一本，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辑归档目录，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

3. 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在辖区内发现疫情，做到及时并按程序上报，若辖区内发生疫情，应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

4. 协助业务部门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按时间要求做好免疫周报、月报、进展报告和总结，并及时上报。

5. 免疫标识佩戴。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达100%。标识信息识读率达到100%，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二) 流行病调查。每年至少两次对全旗的养殖户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并作出相应的治疗方案。

(三)宣传工作。对全旗养殖户通过发放宣传单、街道海报、喇叭广播、网络信息等方法做好宣传工作，让群众有效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追溯体系的建设和产地检疫工作。在免疫注射、产地检疫等环节进行信息采集、网络传输、计算机分析处理和移动智能识读设备查询、输出等一系列功能操作，从而实现动物疫病可追溯监管的动物防疫信息系统。为了有效防止患病动物进入流通环节，促进动物疫病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管辖之内的养殖场户进行产地检疫工作并开具产地检疫证明。

(五)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定期进行，聘请专业技术专家定期开班培训，提高防疫人员及广大群众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承办中级兽医培训班，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可持续发展。

(六)动物医院的运行。动物医院必须实行无节假日的开放服务，确保养殖户的病畜第一时间得到有效的救治。

(七)消毒灭源工作。消毒灭源工作要覆盖到全旗各苏木镇、各嘎查村的每个养殖户，彻底消灭重大动物疫病源，切断传播途径，巩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果，确保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和公共安全。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工作台账。
- 3、甲方有权在服务区域要求乙方负责100%免疫。

4、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及异常情况。

(二) 甲方的义务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疫苗。

2、对出现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生、外来病、牲畜流动造成的生物安全方面采取综合处理措施。

3、甲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资金扶持和保障。

4、疫苗采购、运输追溯、入库、储藏、登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疫苗。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突发疫情使用的疫苗、消毒液。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新突发重大疫情的应急处理及流动牲畜所造成的防疫治疗费用。

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出现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生、外来病、牲畜流动造成的生物安全方面采取综合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甲方出面解决。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经营状况。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和指导。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安排部署。

4. 乙方有义务对雇佣持证上岗人员的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专业技能的培训。

5. 乙方有义务发放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并负责防疫宣传工作。

6. 乙方有义务负责流行病学调查。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应对突发疫情的防治工作。

8. 乙方有义务上报并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服务经费

总购买服务经费340.6万元，分为两个标，第一个旗本及资金158.2万，第二个上级专项资金182.4万，服务费用签订合同人员到场后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70%。

第六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份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斯琴图娜

签 约 日 期: 2025. 12. 3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耿特根布日左德

签 约 日 期: 2025. 12. 3日